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西产业园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封闭化管理项目2026-2027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和睦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9.24

甲方（采购人）：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金海路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15947360181

乙方（中标服务商）：内蒙古和睦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编号：ESZCEKS-G-F-260018）、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原则，就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园区封闭化管理运维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棋盘井产业园、蒙西产业园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封闭化管理项目2026-2027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ESZCEKS-G-F-260018

3.服务地点：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西产业园甲方指定现场

4.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 合同价款:（蒙西产业园）: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2,960,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元整）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项下全部服务所需人员薪酬、社保、商业保险、设备日常维保、配件更换、检测检验费、防腐养护、耗材、水电、网络流量、应急演练、管理费、税费、安全防护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特别约定：包干范围仅包含质保期外封闭设施维修更换；原项目质保期内设备故障、缺陷由原建设方承担，不属于乙方维保范围。

第二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响应时限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运维服务，所有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较高要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封闭卡口、危化品停车场配套设施运维；园区人车7×24小时出入登记、入园审批、危化车辆申报管控、定位卡收发、车辆黑白名单管理；园区治安、交通秩序、停车场安全管理；突发事件现场先期处置；园区封闭设施巡检、杂草清理、栅栏除锈刷漆防腐；气体探头、防雷防静电、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专网运维；建立真实、完整、可追溯的值守、巡检、维修、演练台账；编制符合园区实际安全需求的应急预案并按甲方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乙方配置人员数量、资质、证书、从业经验不低于招标文件最低硬性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更高标准，所有人员需经甲方事前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岗位条件、履职不合格的人员随时书面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替

换，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标准。

3.服务响应时限：入园审批时效不超过5分钟，超时未审批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同意入园，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服务器、终端电脑一般故障乙方应在1小时内到场处置，2小时内修复；重大系统故障24小时内修复；无法短期修复的，乙方应在1小时内提出临时保障方案并立即实施，确保园区封闭管理核心功能不中断，临时保障方案需经甲方确认。

4.本项目运维期间，现场人员、停车场、封闭设施产生的水、电、网络流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服务标准：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标准的，按投标文件高标准执行。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发票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服务费，采购包1、采购包2分别独立结算。每季度付款前置条件：当期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乙方提交当期运维台账、值守记录、巡检记录等履约资料并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办理付款。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对应季度相应比例服务费，扣除后剩余部分满足付款条件的再予以支付。

1.第1期：合同签订后第1-3个月周期届满，乙方提交当期完整运维台账、值守记录、巡检记录等全部履约资料并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经考核合格且甲方审核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对应包合同总价的25%；

2.第2期：合同签订后第4-6个月周期届满，乙方提交当期完整运维台账、值守记录、巡检记录等全部履约资料并开具合法、等额增

值税发票，经考核合格且甲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对应包合同总价的 25%;

3. 第 3 期：合同签订后第 1-3 个月周期届满，乙方提交当期完整运维台账、值守记录、巡检记录等全部履约资料并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经考核合格且甲方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对应包合同总价的 25%;

4. 第 4 期：服务期限届满，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乙方完成全部运维资料、设施设备移交，妥善处理全部遗留问题，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5%尾款。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尾款作为违约金。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内蒙古和睦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蒙西支行

账号：790360122000000000017540

特别约定：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因乙方资料提交延迟、考核不合格导致付款延后，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四条 履约检查、季度考核与项目验收

1. 季度考核：甲方每季度组织履约考核，考核指标、扣分规则参照招标文件及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服务考核细则》执行；考核结果作为季度付款依据。甲方开展现场检查，应当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紧急隐患排查除外。

2.项目整体验收：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及全部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及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整体验收，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季度考核记录、整改完成记录。

3.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次数不得超过2次；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未付款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10%的尾款；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迟的，不得归责于乙方。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随时对乙方运维服务、人员在岗、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开展监督检查、季度考核，有权采用现场抽查、调阅记录、系统核验等任意检查方式，对发现的问题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事项、时限，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负责园区外部相关单位、企业的协调工作，为乙方现场运维提供必要的外部协调支持；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薪酬、社保、水电、网络等费用。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考核、验收并按期支付服务费。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移交项目设施清单、竣工资料及原有设备台账，书面区分质保期内、质保期外设备清单，并由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明确维保责任范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营需要提出新增设施或新增超出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范围的额外服务需求，并应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需求。乙方对合理的新增服务需求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双方应就服务内容、实施期限及费用标准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经补充协议确认，乙方无权主张相应额外费用。

5.甲方不得随意要求乙方承担招标文件、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任务；确有临时重大保障任务，双方协商工作量、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为本项目配备全部工作人员，用工主体为乙方，由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购买相应责任险，独立承担用工风险、工伤赔偿、劳动争议等全部法律责任。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岗前安全培训；服务期间，因乙方人员操作、管理不当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园区原有设施固有缺陷、第三方破坏、甲方指令原因引发事故，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3.负责质保期外设施的维修更换，维修更换所使用的配件质量不得低于原设施标准，维修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在1小时内书面报送甲方，并同步采取临时管控措施防止隐患扩大，不得隐瞒或迟报隐患信息；

4. 建立真实、完整、不可篡改的运维档案，按月整理值守日志、巡检记录、维修台账、检测报告、演练记录、人车通行统计资料，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甲方存档，提交的资料需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项目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整移交全部运维资料（含电子数据版本），移交的资料需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

5. 不得转包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违法分包本项目主体服务内容；非主体辅助劳务分包，乙方仍对全部服务承担总责。

6. 乙方有权就甲方超出合同范围的新增工作提出费用协商；甲方无故扣款、不合理考核，乙方有权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书面答复。

7. 乙方对服务期间接触、获取的园区人车通行信息、监控数据、园区企业信息、运维数据及所有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等信息仅可用于本项目运维之必要用途，不得用于包括模型训练、数据分析在内的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永久有效，除非相关信息已合法公开。乙方基于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分析成果、衍生资料的全部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1）乙方人员数量、资质不满足最低配置，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逾期未补齐或更换；关键岗位脱岗、7×24 值守中断；设备故障逾期未处置；未按期完成年度检测、无法提供合格检测报告；台账资

料长期缺失，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考核细则扣减当期服务费，考核结果应明确违约事项、扣减依据及扣减金额。累计扣减金额不受当期服务费金额限制；扣减金额超过当期服务费的，甲方有权从后续未付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当期服务费的 5%支付违约金。

（2）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主体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为处理该等违约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临时替代服务费用、应急处置费用及行政处罚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前述损失及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3）因乙方原因造成园区封闭管理失效或发生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对应服务尚未提供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应急处置费用、恢复园区封闭管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及行政处罚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前述款项及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2. 甲方违约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甲方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5%；

（2）甲方无正当理由设置不合理考核标准、随意扣减服务费，乙方可书面提出复核，甲方拒不纠正的，乙方有权暂停非核心服务并

主张相应损失。

3.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扩大部分损失不得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应急预案、运维台账、统计报告、分析成果、衍生数据等所有成果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留存副本用于本项目履约期间的必要工作，不得在本项目之外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处分该等成果资料。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交或使用的服务成果引发第三方权利主张、索赔或诉讼，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对在服务期间接触到的园区监控、车辆、企业涉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甲方涉密数据。甲方同样保护乙方提交资料中的乙方商业秘密。

3. 乙方违反第七条保密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极端气象、疫情、政策强制关停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较长，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

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招标文件 ESZCEKS-G-F-260018、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双方书面确认的《服务考核细则》、项目设施清单、设备台账、补充协议等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高于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范围之外新增运维任务、新增设施维保，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口头约定无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财政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解除：乙方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主体服务内容、造成园区封闭管理失效或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未在期限内整改合格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5. 通知与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及其他往来材料，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邮寄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通信方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专人递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邮寄的，以签收之日或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中较早者为送达日；电子通信方式发送的，以信息进入对方指定系统或电子邮箱之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6. 合同变更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以口头约定、单方通知或其他非书面方式主张变更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9月24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9月24日